

许昌市水利局文件

许市水〔2022〕44号

许昌市水利局关于 批复 2022 年市直水利预算单位收支预算的 通 知

2022 年市直水利系统收支预算已经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预算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就你单位 2022 年收支预算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位收支预算安排（详见附件）

（一）核定你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 14635 万元。

本年收入预算 14635 万元，分别是：一般公共预算 1463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 /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/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/ 万元，事业收入 / 万元，事业单位经



营收入 /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/ 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
万元，其他收入 /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/ 万元。

(二) 核定你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 14635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 13435 万元，项目支出 120 万元；
2. 此外，安排你部门参与分配（财政代管）项目支出 / 万元。

二、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管理

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你单位要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

各单位要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，按照“紧日子保基本”要求，牢固树立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思想，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，坚决压减非刚性、非重点、非急需支出，大力精简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调研、论坛、庆典等公务活动，整合地点相同、对象重叠、内容相近的公务活动，更多运用视频、电话、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会议活动，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；鼓励倡导通过市场运作方式举办论坛、会展及招商引资活动。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及其他一般性支出，对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接待等活动，要坚决予以取消，确保 2022 年市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压减 10%，其他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；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，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。严禁建设政绩



工程、形象工程，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（二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

你单位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严格执行本单位收支预算。承担预算收入征收职责的单位要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预算收入，不得擅自减收、免收、缓收，做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；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要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不得坐支、挪用。各单位要树立法治预算意识，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健全预算支出管理制度，制定预算执行计划和工作措施，明确项目资金下达及支出时限，确保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尽快发挥效益。

（三）严格收支预算约束

你单位要加强预算管理，坚持预算法定，严格预算约束。单位收支预算批复下达后，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、用途、科目使用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年度预算执行中，单位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必需的新增支出，由市直水利系统统筹年初预算、结转资金和单位账户存量资金解决，一般不追加预算；对因个别特殊情况需追加预算的，相关单位要严格遵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要求，先按程序提供申请经费的依据、工作实施方案、明细经费预算等，经市政府批准后再组织实施，凡未履行事前报批程序的，原则上不安排经费。

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单位预算的执行。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，对一般债券安排项目资金结余或因故不



再实施项目腾出资金，按程序审批后，市财政将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的资本性支出。加大存量资金统筹力度，对未在规定期限内使用的各类财政资金，市财政一律统一收回。确需使用收回存量资金的，单位一律按照新申请资金的标准，重新进行审核报批。

（四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

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市直水利系统将随同预算批复同步下达各单位项目绩效目标，你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申请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，有关单位要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将作为市财政审核预算的必备条件，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，市财政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；预算执行中单位申请调整或新增安排的项目支出，应随同预算申请同步设置绩效目标，未设置绩效目标的，市财政原则上不予受理。同时，单位要加强绩效结果应用，将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、安排预算、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不断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提高收支预算透明度

你单位要在市直水利系统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在本部门正在运行的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本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并对本单位的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以及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说明、对



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,预算公开相关内容要保持长期在线、随时可查询。具体内容和格式参考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单位中期财政规划安排情况

除上述 2022 年部门预算外,现核定你单位 2023 年财政性资金支出计划 13435 万元(基本支出 13435 万元、项目支出 / 万元); 2024 年 13435 万元(基本支出 13435 万元、项目支出 / 万元)。请你单位根据 2022 年支出预算和 2023-2024 年支出计划安排数,综合考虑正常运转与事业发展需要,统筹安排 2022-2024 年各项工作。对于已告知的 2023-2024 年规划重点支出项目,要提前做好项目安排的申报、评审、筛选等准备工作,并按要求及时细化支出预算。拟出台的专项规划凡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,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,在提交市委、市政府审议前要编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,切实发挥中期财政规划的保障约束作用。

附件: 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批复表



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3日印发

